

施華洛世奇冬日購物禮遇

細則及條款

1. 此推廣活動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 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舉辦。
2. 根據此活動之細則及條款，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凡于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任何商舖或專櫃 (以下簡稱「商舖」) 消費滿澳門幣 6,800 元之總計金額，即可換領**施華洛世奇水晶吊飾**及**施華洛世奇澳門幣 200 元購物禮券**各一份 (以下簡稱「禮品套裝」)。
3. 第 2 條款所述之總計金額需雜合當天兩間不同商舖之消費，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以供換領。
4. 顧客需于**消費當天**于第 10 條款所述之客戶服務櫃檯出示以下物品以換領禮品套裝：
 - a)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b)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
 - c) 參與者之有效身份證明檔 (身份證/護照)。
5. 顧客必需于**消費當天**憑合共**兩張同日**消費滿以上第 2 條款所述總計金額之不同商舖之消費單據換領禮品套裝。**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或以上**。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禮品套裝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6.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收據作換領。
7. 18 歲以下之參與者必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對其參與本次活動及條款與細則的書面同意。
8.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換領禮品套裝。
9.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收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住房收據及金光旅遊收據，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禮品套裝。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推廣活動及換領禮品套裝。
10. 參與者本人可于星期一至日 (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在以下地點換領禮品套裝：
 - a) 四季名店二層之客戶服務前臺 - 近商舖 2810-2811
 - b)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臺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c)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臺 - 聖獅廣場近商舖 203
 - d) 金沙廣場二層之客戶服務前臺 - 近商舖 2033
11. 複印、殘缺、塗汙、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恕不被 VCL 及 VOL 接納。
12. 如有遺失或不完整的禮品及購物禮券，恕不可獲 VCL、VOL 及 Swarovski Hong Kong Limited 補發及退款。
13.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禮品套裝，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商戶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14. 禮品套裝換領者必須于第 10 條款所述的換領地點出示身份證明以便核對身份，身份證最後 4 位數位會被紀錄以避免重複換領。當參與者參加本活動，即授權 VCL 及 VOL 收集、使用、儲存和自動或機械性處理參與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與參與者換領月餅禮盒

之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資料」); VCL 及 VOL 有權利於任何時候作修改或刪除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將被 VCL 及 VOL 于完成上述活動期間作保存; 或當有法律要求需要保存資料更長時間。在參加此推廣活動時, 參與者授權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收集、使用、儲存、處理(自動或機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下文統稱「資料」)。參與者更明確授權 VML 及 VOL 將參與者的資料分享及披露給美國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或其任何連絡人(統稱「金沙」), 以接收更多推廣或服務資訊(包括直銷推廣)。參與者認可所授權之資料會產生個人資料的傳輸,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受到澳門法律的保護。參與者有權查看自己的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存儲及處理的附加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 並由此撤回參與者的許可。參與者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撤回參與者的許可。

15. 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之商戶、職員與其直系家屬, 承辦商與其直系家屬以及 VCL 及 VOL 員工與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16. 施華洛世奇購物禮券只限于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及金沙廣場施華洛世奇專門店內使用。
17. 于施華洛世奇專門店內消費滿澳門幣 2,000 元可使用購物禮券乙張。
18. 每次消費只能使用乙張購物禮券。
19. 施華洛世奇購物禮券必須于禮券上有效期內使用。
20. 顧客于整個活動最多只可換領三份禮品套裝。
21. 禮品套裝均以先到先得, 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22. 禮品套裝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23. 是次活動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換領。
24. VOL 及 VOL 保留隨時終止此推廣活動之擁有權利, 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 顧客將不可享有此次推廣活動之任何優惠。
25. 參與者須知悉是次活動主辦單位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LVSC」), 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殊指定之國家和個人的制裁名單(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國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單」)內的人或單位作任何商業交易, 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經此不法途徑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詳細的 OFAC 名單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流覽。參與者必須確實其身份于參加本活動時沒有被納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名單, 包括由其他國家政府根據聯合國指引發出的區域性、國家性或金融制裁, 澳門博彩監管協調局(DICJ)或內部禁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 主辦單位將保留不發出和沒收獎品之權利。如參與者已被列入或在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 參與者需立即通知主辦單位。
26. 如有任何爭議, VCL 及 VOL 保留最終決定權。
27. 若違反此次推廣活動之規定, 參與者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28. 若本條款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 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細則及條款為標準。